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王正嘉	服務機關	訊傳播委員會 職 稱 2.	
申 報 日 111年10	月 21 日	申報類別就(到)職申報	
配偶及	·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 名	稱 謂 姓 名	
配偶	楊璧光	未成年子女 王〇端	
未成年子女	王○謙		

(八)有價證券 (總價額:2★新臺幣 13,805,689 元)

1. 股票 (總價額:2★新臺幣 3,770 元)

1. 从 1. (心) 以 4. 1. 2 人 7.	1 = 10 0	,	,											
名 稱	所	有	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2★永豐金(未交付信託原因:因在少用證券公司帳戶中,到職申報未察知而忘記申報,112/12/14已核實處分。)	楊璧光				377			ĵ	10					3,770

(十三)備 註

- 2★有關更正有價證券第61項,新增永豐金377股一事。該檔零股股票原係已列於111/5/1一銀董事離職申報之有價證券項目中,但因在久未往來證券公司帳戶內,且於一銀董事離職後至通傳會就職前之期間,曾售出多檔股票,是以辦理111年就職財產申報,以人工清查財產時,未見該檔股票於現往來證券存摺明細內,故誤認該股票已處分售出。惟於查閱112年介接財產資料時,始發現該檔零股股票仍有關存在,即立刻辦理股票售出事宜,已於112/12/14將永豐金377股核實全數處分完畢。
- 2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王正嘉